

## 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古县自然资源局 [采购人]的 古县城区崩塌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[项目名称]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古县城区崩塌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设计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山西春晖工程勘察设计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8288.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704.1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（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电子印章）：山西春晖工程勘察设计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8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